

#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2025 年 1 月-4 月，本人刘姝威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向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，以及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，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刘姝威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1986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，获经济学硕士学位。师从我国著名经济学家陈岱孙教授和厉以宁教授，为金融方面的知名学者。2002 年被评为中央电视台“经济年度人物”和“感动中国——2002 年度人物”。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研究员。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任期内，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，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。

#### 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任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况；本人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在 2025 年任期内的工作中，本人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的情况，也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本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，共审议通过4项议案；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1次，审议通过了4项议案。

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。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任期内，本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层团队建设等情况，认真审核各项董事会议案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，未发生拒绝、阻碍、隐瞒信息或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。公司向本人详细汇报了生产经营情况，并提交详尽的会议文件，确保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### （三）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

本人对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经客观审慎考虑后均表示同意，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的情形，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4月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，诚挚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在以往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。离任后我将继续关注公司成长，发挥自身在经济研究领域的专业积累，为公司财务健康运营、经营效益提升等方面提供有益建议，祝愿公司未来发展越来越好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刘姝威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